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45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教育部公函各1份（15426764_1103045337_1_ATTACH1.pdf、
15426764_110304533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一案，惠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62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重要訊息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錄取通知時間：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前，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方式(活動專屬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)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

大佳國小 1100510



RHAA11030027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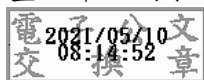
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並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
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三、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
細節請至活動網站(網址：[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
tw/composition/](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/))查詢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及教育部公函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